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6,560.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4.80%-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150万元-10,650万元	盈利:5,744.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9.28%-85.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35元/股-0.2242元/股	盈利:0.134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第一,加大开关电源市场拓展及产品开发,开关电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益体现,产品盈利能力提升;第二,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综合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第三,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风险降低,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减少。

2、公司海外市场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上半年美元汇率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1,170,246.58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7%,收益C 2.8%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0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80%;中档收益率2.6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3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3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高档收益率3.04%;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7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5月13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收益A 1.75%,收益B 2.5%,收益C 2.8%	募集资金	无
1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40%;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5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2,21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841,668股)的3.20%。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9,430,5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76%,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 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981,267,33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21%,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的通知,杉杉控股将其所持公司2,430,541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2,430,541	否	否	2024/7/9	/	徐俊磊	3.37	0.11	融资类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27,000,000	29,430,541	40.76	1.31	0	0	0	42,781,648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716,992,036	716,992,036	91.66	31.81	205,264,756	0	0	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205,264,756	205,264,756	100.00	9.11	205,264,756	0	0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0	978,836,792	981,267,333	86.21	43.54	440,109,512	0	48,293,254	42,781,648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2,24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对应融资余额80,703.8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6,23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对应融资余额48,000万元。除目有资金外,杉杉集团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2、目前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杉杉控股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为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841.8756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法定代表人:周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末)	660.35	367.80	226.80	203.22	292.55	226.84	2.91	-3.31
2024年1-3月(末)	684.53	379.41	237.60	208.53	305.12	47.69	-0.95	3.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202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5.43%	1.33	0.96	0.02	银行授信额度197.13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相关所涉利息均已完成支付,相关情形均已消除。目前杉杉集团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参见杉杉集团相关公告	51.30亿元

(4)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已发行债券余额51.2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2023年6月27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504),杉杉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杉杉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延迟披露。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均回复: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尚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控股股东偿债风险分析

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关于发行人(即杉杉集团)偿债能力分析: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2亿元,较2022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减少8.44亿元;资产受限金额为56.09亿元,另其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杉杉集团资产负债率为55.70%,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2023年,杉杉集团流动比率为1.27,速动比率为1.01,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总体而言,2023年度杉杉集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杉杉集团信用账户融资融券业务的部分合约已于2024年7月5日到期,对应融资本金合计8,063.03万元。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到期合约已办理完成展期。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4.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4.97亿元(含利息),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0,800万元,年末余额8,000万元;2024年1月,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前述占用资金的全部本金与利息。

2023年,因公司拟购买君康金融广场的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公司向杉杉控股控制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合计52,000万元,期末余额7,000万元。2024年1月,公司重新预付6亿元购房款,但经董事会最终认定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中止。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全部的预付本金和利息。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杉杉控股划入资金累计271,300万元,随即退还杉杉控股。上述资金系杉杉控股为公司争取的产业基金借款,因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其他融资利率,故退回。

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到86.21%,本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争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整体质押比例降至80%以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604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36,199,704股的0.17%,涉及激励对象784人,回购价格为45.878元/股,系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5,058,472.51元(因对每个激励对象回购支付受四舍五入因素的影响,实际支付金额为75,058,472.27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6,199,704股变更为934,563,659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3月19日至3月28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五)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03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七)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03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人员中86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回购注销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8.2777万股。

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余全部6998名激励对象,由于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目标未达标,上述激励对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98.582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6.8604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3.97元/股调整为63.545元/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因此,回购价格=63.545×(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63.545×(1+1.50%×706÷365)=65.389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与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则P=(65.389-1.16)÷(1+0.4)=45.878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则Q=116.8604×(1+0.4)=163.6045万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505.85万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日出具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4725)号,截至2024年6月2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563,659.00元,股本为人民币934,563,65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36,199,704股变更为934,563,659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3,685	3.08	-1,636,045	27,187,640	2.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76,019	96.92	-	907,376,019	97.09
三、总股本	936,199,704	100.00	-1,636,045	934,563,65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8.2909万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其余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72.1161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380.407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注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7.5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937.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64.63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72.867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08.2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5,572.1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16,380.4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顶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舒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域惠天”)、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稼沃”)、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云汇”)、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川流”)、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明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汇彭”)、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凯”)、苏州锦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锦鳞”)、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凯辉”)、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毕方”)、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富凯”)、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先进制造”)的承诺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